

# 姓氏·族譜·宗親會

陳紹馨

## 前言

本省文獻整理工作，自光復以來已閱十餘年，到最近可說已踏上軌道。在光復當初，所有的文章大都利用既刊中文文獻或日文著作；但自數年來，逐漸有原始資料（例如碑文、族譜、民俗、諺語等等）的搜集與整理。簡單說，我們既自抄襲，進入自主性的調查研究。這的確是良好的開端，如能將此趨勢推進，今後可有無限前途。

日據末期，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曾舉辦一次農村調查；當時由筆者建議，調查項目中加入「有無族譜」一項。由此調查發現，臺灣民間還收藏不少此類文獻，其中亦有記載遷臺當時之閩南動亂情形者。筆者對此問題雖經常關心，但因另有其他工作，未能從事研究。本年春間，臺北陳氏宗祠德星堂，為紀念重修落成，出版紀念特刊，筆者奉命負責編輯工作。當時得查閱醫學博士陳紹禎先生自令先翁時代以來搜集之陳氏族譜，覺得為珍貴資料，特商請紹禎先生，將其大部份收錄在特刊中。經此次編輯工作以後，筆者對族譜的重要性，更加深認識，但很遺憾，還是因其他工作纏身，仍未能對此問題專心從事研究。由編輯工作的經驗，筆者曾寫膚淺小文一篇：「姓氏、族譜、宗親會」，收錄在特刊中。因特刊出版後有若干反應，同時筆者亦再看到幾篇有關文獻，茲將小文稍加修補，連同新資料一併發表，以供同仁之參考。

## 一、臺灣陳氏的由來

臺灣陳氏的由來如何，似乎是不容易考究的問題；其實並不須引經據典，只從很淺近的地方，就能找尋我們祖宗的踪跡。歷史時常遺存在我們身邊，只要按途徑來探索。

本省人的廳堂神案上，大都奉祀聖王公。聖王公有兩位，即郭聖王（神誕在農曆二月二十三日）與陳聖王（神誕在農曆二月十六日）。我們奉祀的神佛，多數是神話上傳說上的人物，但其中也有歷史上的人物；陳聖王與下述的太傅公就是其例。陳聖王或稱為開漳聖王，就是歷史上的陳元光，為臺灣陳氏的一大源流。臺灣有很多祭祀公業，太傅公是其中之一。太傅公就是歷史上的陳邕，也是陳氏的一大源流。除聖王公太傅公以外，還有一大源流，就是南朝派，尤其是其中之江州義門派。

本省人的祖先，大多數是從華南遷入的。據日據時之「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在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底，全省三百七十五萬一千六十餘漢人中，來自福建省的佔八三%，來自廣東省的佔一六%，來自其他省份的只佔一%而已。臺灣陳氏的三源流，自然也來自華南。那麼此三派在華南的情形如何？其由來如何？這當然是不容易解答的大問題，不過有幾點重要事實，大體可考。陳氏的祖宗本來住在北方，於唐代，大約在公元七世紀後半至八世紀前半之間，入閩作組織性開拓。唐代的大將軍陳政（六一五—六七七年），於唐高宗總章二年（六六九年）與其子陳元光（即開漳聖王，六五七—七一年），屯漳浦雲霄，其子孫在此蕃衍，成為華南陳氏的一大源流。

太傅派的始祖陳忠，原籍京兆府萬年縣洪固鄉胄桂里，唐玄宗開元二十四年（七三六年）被謫入閩，與其子陳邕居興化楓亭井上，後遷漳州南驛南廂山。二世陳邕，生於公元六六五年，神龍元年（七〇五年）進士，官太子太傅，後封忠順王，就是太傅公，其子孫也成為華南陳氏的一大源流。

第三源流南朝派的入閩，有一些曲折。唐代的陳伯宣，於玄宗開

# 一 獻 文 灣 臺

元十九年（七三一年）與孫南遊，定居於湖北江州德安縣太平鄉常樂里永清社。這就是江州義門派的開基，到宋仁宗嘉祐七年（一〇六二年），已歷十三世，子孫達三千九百餘口。同年仁宗勅其分庄，嗣後其族大舉遷徙各地，其中不少遷入華南地方，成爲該地陳氏的一大源流。

現在我們從家庭的廳堂移步到宗祠，臺北陳德星堂，來追溯我們祖宗的踪跡。陳德星堂本來奉祀三神位，即陳實公，聖王公與太傅公。後二位我們已經熟悉，都是唐代的人，頭一位却屬漢代，生於漢和帝永元十六年，卒於靈帝中平四年（一〇四一—一八七年），比後二位大約早六百年。他定居於太丘，即現在河南永城縣西北地方，是潁川派的始祖。據現在的族譜，前面所舉的三派，都是他的裔孫。

陳實公、聖王公、太傅公可以說是臺灣陳氏的直接祖宗，但他們當然也有其先，系譜也大都從此再往前追溯。陳實公以前之大源流，是胡公滿。胡公滿是帝舜的裔孫，而帝舜是黃帝的八代孫，所以如要打破沙鍋問到底，臺灣陳氏也和其他中國人一樣，是黃帝子孫。不過陳實及其以後之演變，其主流大體可考，但胡公滿及其以前的事實，則頗渺茫。至於自帝舜以後之按世列舉的譜系，可靠到何程度，實在不敢說。

以上是臺灣及華南陳氏由來的大綱，可扼要如後表。要知詳細者，請參看「臺灣陳大宗祠德星堂重修紀念特刊」（民國四十七年，臺北市寧夏路二七號，財團法人陳德星堂發行）所收之陳上達先生的「有虞衍派陳氏世系南朝將軍太傅三源流」與同書醫學博士陳紹禎先生的發刊辭。

閩南陳氏由來大綱（年代依據辭海中外歷代大事年表）

公元前二六九八年，黃帝卽位。

公元前一二二五年，周武王封胡公滿於陳。

公元前一一〇六年，（周成王九年），胡公滿薨。

公元前一一〇一六年（漢和帝永元一六年至靈帝中平四年），陳

實。

公元六六九年（唐高宗總章二年），陳政（六一五—六七七年）與子陳元光（即聖王公，六五七—七一年）屯漳浦雲霄。公元七三六年（唐玄宗開元二四年）陳忠與子陳邕（即太傅公，六六年生）入閩。

公元七三一年（唐玄宗開元一九年），陳伯宣與孫定居於湖北江州德安縣，成爲江州義門派開基。其子孫之一部份，大抵於一一〇〇年間，大舉入閩。

## 一、姓氏略說

**姓氏的性質與演變** 我們已知道，陳氏的太始祖是帝舜。那麼帝舜究竟何姓？臺灣民間常稱姚舜，可知舜姓姚，但也有稱虞舜或有虞氏，故似乎也姓虞。其他還有以舜爲姓的。如此，一人有三姓。扶文王的姜太公，稱爲姜尚，也稱呂尚；一人有兩姓。不但一人可有數姓，一家之姓也會變化。春秋時代晉國的范宣子稱，他的祖先「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晉主夏盟，爲范氏」（左傳，襄公二十四年）。漢朝的王莽，自稱他與姚、虞、姬、陳、胡、田諸姓同宗：「莽自謂黃帝之後，黃帝姓姚氏，八世生虞舜。舜起媯汭，以姬爲姓。至周武王，封舜後姬滿于陳，是爲胡公。十三世生完、完敬仲奔齊，齊桓公以爲卿，姓田氏，十一世田和有齊國，三世稱王，至王建，爲秦所滅。項羽起，封建孫安爲齊北王。至漢興，安失國，齊人謂之王家，因以爲氏」（漢書元后傳）。

現在我們對姓氏，絲毫沒有疑問；每人都有一姓，而姓氏是不變的，變姓是恥辱的事情。但由上引數例，可知在古代，姓氏很複雜，一人能有數姓，而姓氏時常變化。爲瞭解此間演變，須約略考察姓氏的性質與變遷。

我們現在的姓氏制度，以男系爲中心，姓與氏並無區別。此制度確立於秦漢時代，但在此以前，姓與氏涵義不同，而兩者的範圍與關

係，也不明確。據人類學家的研究，近親不婚是人類普遍的事實。近親血緣，自然形成一個團體，而在此團體內，不通婚。此種血緣團體，大都以一個標識表示，而原初的姓，可能就是此種標識。說文以「姓人所生也……因以生爲姓」，表示姓爲血緣關係，而劉恕的外記爲「上古男女無別，太昊始制嫁娶，以儺皮爲禮，正姓氏，通媒妁，以重人倫之本，而民始不瀆」，或鄭樵通志氏族序之「姓所以別婚姻」，都表示姓與外婚制或近親不婚制的關係。每一個社會制度都會變化。在原始時代，姓雖爲外婚團體的標識，但在其發展過程中，逐漸分化，漸帶政治性社會性涵義，變爲複雜的制度。嗣後再經簡單化才成爲現在的姓氏制度。

上古的帝王都有姓，例如伏羲風姓，黃帝姬姓，炎帝姜姓等。各血族團體的規模還不大時，只以姓就可以編制社會，規制婚姻；但如國體的人口增加，姓就失却了社會編制的意義，必須把它再分。姓的細別就是氏。周武王定天下以後，封其同姓於魯、晉、蔡、曹、鄭、吳、魏等國。此等國名成爲被封各同族的氏。他們雖有不同氏，但全部與周同姓，是姬姓。此即所謂「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左傳，隱公八年）。在此，姓氏與封土，均由天子封賜，身份高貴的諸侯，才有姓氏，而統治權由血統傳遞，所以姓氏也自然而然明確。至於一般平民，本來雖有外婚團體的標識，但人口增多，標識就漸含糊，再日日爲謀生奔命的他們，也顧不了祖宗傳統，自然沒有明確的姓氏。由此種政治上社會上的分化，姓氏成爲貴賤的標識，所以鄭樵說，「氏所以別貴賤，貴者有氏，賤者有名無氏，今南方諸蠻，此道猶存。古之諸侯詛辭，多曰墮命亡氏，陪其國家，以明亡氏卽與奪爵失國同，可知其爲賤也」（氏族序）。關於賤者有名無氏，鄭樵還引例證明：「按漢郊祀志，汾陰人無錦粵人勇之，是亦有名無氏者，蓋錦爲工技之賤，勇之爲蠻裔之賤也」。鄭氏引南方諸蠻爲例，值得注意。現在的初民，未成立氏族制度者，也是有名無氏。日本人在明治維新以前的封建制度下，只武士階級有姓氏而已，一般平民則有名無氏。日本仙臺市有素封家一力氏。據說，此家本爲鐵匠，因

製造軍器致富，對藩主捐献甚多。爲酬其功，藩主特別許可此平民有氏，因而將店號万屋之万字分開爲一力兩字，爲其姓氏。這也是貴者才有氏之例。到明治維新以後，四民平等，日本人才全部有氏。

姓本來是外婚團體的標識，後來成爲貴賤之分，但到了秦漢時代，再經一次大演變。「戰國分爭，氏族之學，久廢不講，秦滅六雄廢封建，雖公族亦無議貴之律，匹夫編戶，知有氏不知有姓久矣」（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十二）。「秦滅六國，子孫皆爲民庶，或以國爲氏，或以姓爲氏，或以氏爲氏，姓氏之失自此始，故帶之子孫可稱楚，亦可稱芊；周之子孫可稱周子南君，亦可稱姬嘉；又如姚恢改姓爲媯，媯皓改姓爲姚，茲姓與氏渾而爲一者也」（鄭樵，氏族序）。將此趨勢再推進一步的，就是漢高祖。「秦旣滅學，公侯子孫失其本系。漢高祖興，徒手有天下，命官以賢，詔爵以功。書曰，非劉氏王，無功侯者，天下共誅之。先王公卿之胄，才則用，不才棄之，不辨士與庶族」（唐書儒學傳）。

士與庶，貴與賤，是社會的階層。社會形成階層，自有其原因。氏族社會本無階層，萬人平等。氏族社會的規模擴大，形成部落國家，就需要政治上的編制，從此逐漸發生治者與被治者之分。由部落國家間的爭戰，形成王、貴族、平民的身分，士與庶、貴與賤之分，從此發生；平等的社會從此變爲階級社會。一發生戰亂，社會秩序鬆懈，無武力則權貴也不能保持其身分，有武力則貧賤者亦能貴顯。在此社會解體蛻變時代，既成的階層制度也隨之蛻變。有力量的人物統一天下，以往之貴賤士庶就失却其意義，在新統治者之下萬民平等。秦始王漢高祖時代之情形，大體如此。

大凡中央集權，形成求心性社會，權貴門閥就無法跋扈；天下大亂，階層失却其制度性意義而武力解決一切，也不能有貴賤士庶之分。只有太平與大亂兩極端之間的小康時代，門閥跋扈，貴賤階層之分最明顯。自後漢以後，天下漸亂，大姓名族漸興，尊重譜系之風漸熾，至魏晉南北朝間，門閥跋扈，貴賤士庶之分最著。魏行九品中正之法，分膏梁、華腴、甲姓、乙姓、丙姓、丁姓，權貴盡歸右姓。唐統

一天下以後，前代之階層制度，雖有改變，可是仍襲用南北朝風氣，重視門閥。但在此時代，因已推行科舉制度，庶民也可以朝白屋而夕朱門，以往之封閉性階層制度，變為開放性制度，確為一大進步。到唐末五代，北狄侵寇中原，天下大亂，階層與譜系再喪失其意義。鄭樵將此間之演變敘述如次：「自隋唐而上，官有簿狀，家有譜系，官之選舉，必由於簿狀，家之婚姻，必由於譜系，歷代並有圖譜局置郎令史以宰之，仍用博通古今之儒，知撰譜事，凡百官姓族之有家狀者，則上之官，為考定詳實，藏於秘閣，副在左戶，若私書有濫，則糾之以官籍，官籍不及，則稽之以私書，此近古之制，以繩天下，使貴有常尊，賤有等威者也。五季以來，取士不問家世，婚姻不問閥閱，故其書散佚，而其學不傳」（氏族序）。

鄭樵的敘述，表示譜牒在宋代發生一大變化，漸失却其政治上的意義。到宋代，朝廷已不再搜集家譜，撰史也不再重氏族，修譜變為民間之事。自歐陽修、蘇洵修譜以後，民間之修譜漸盛。這確為政治上社會上一大演變之反映。科舉制度在宋代更加推廣，開放性的階層制度漸趨普遍。同時宋代為平民興起時代，門閥權貴漸失却其政治上社會上意義，因此官方也漸不重視姓氏譜系。五代以來北狄大舉入寇中原，黃帝子孫多被迫遷徙江南，種族意識漸趨強烈，而此可能為民間修譜之主因。

**姓氏的分化與混合** 上古天子封諸侯以國，諸侯以國為氏。國的人口增多，氏就漸失却社會編制的意義，須要再細分，因而有以州為氏者，進而有以縣以邑為氏者。如此形成一個有組織的系統，等於民族學上的大氏族、中氏族、小氏族。姓氏合一以後，此等氏成為姓。隨人口之增加，姓氏一再分化，至於其數達數千。

以上是以地為姓者。姓氏中以地為姓者佔多數，但除地以外，還有成爲姓之各種事物。鄭樵舉出不少此等事物。有以官（例如司馬、左史等）、爵（例如皇、王、公、侯等）為姓氏者，有以父祖之名、字、謚爲姓氏者，有以姓、氏、族爲姓氏者，有以排行（例如孟氏、仲氏、季氏等）爲姓者。以技術傳家者，常以其技爲姓氏。例如巫氏、

卜氏、陶氏、甄氏（作瓦器之人），屠氏、屠羊氏、匠氏、干將氏（善鑄劍）、優氏（樂人）、豢龍氏（好龍，龍多歸之，因賜氏）、御龍氏、擾龍氏、烏浴氏（善養鳥獸，因賜氏）、路洛氏（烏洛之訛）等。因技命氏是頗普遍的事實，例如英國的 Smith, Tailor 德國的 Schmidt, Schneider，日本的服部、鍛冶，都以成衣與打鐵爲姓氏。英國有 Mac Donald McDonald 之姓，其語義爲 Donald 之子；我國有子建氏，乃楚太子建之後；子午氏，乃楚公子午之後；各以「建之子」「午之子」爲姓氏，亦爲東西命名法一致之例。還有由偶然事情命名者，例如漢武帝時丞相田千秋，以年老，詔乘小車出入省中，時號車丞相，子孫因以車爲氏，鄭樵稱此爲「以事爲氏」。夷狄入中國以後，也各起他們的姓。此類多爲複姓，甚至有三字姓四字姓者。隨着漢化，他們漸將複姓改爲單字姓，例如賀蘭改爲賀、庫傉官改爲庫。此等亦添加不少中國姓氏。此外還有姓的各種變化，例如鄣變爲章，爲省文；盧蒲變爲盧，爲省言；陳氏變爲田氏爲音訛。宋的司空氏，因武公名司空，避諱改爲司功；端木賜之後，因避仇，改爲木氏或沐氏。還有被迫改爲惡姓者，例如齊武帝以巴東王子響叛逆，改蕭氏爲姚氏。

雖如此分化，在另一方面，因改姓關係，一姓常包括不同系族。例如陳氏，本來爲帝舜子孫，在漢代，魯相無子，以外孫劉矯爲嗣，所以廣陵的陳，實爲劉姓；白永貴在隋初改爲陳氏，所以萬年的陳氏，實爲白姓；又在南北朝時代，通古斯族侯莫陳之後改爲陳氏。現在的陳氏，事實上包括舜子孫、劉氏、白氏及通古斯族侯莫陳氏四因素。其他姓氏，也有類似情形。

**姚、虞、陳、胡、田五姓**，被視爲同宗，其實同宗並不止於此五姓，而各姓的內容與關係也頗複雜。以下從鄭樵氏族略中錄出有關各姓，以供參考。

虞氏：姚姓，舜之建國也，舜以天下授禹，禹封舜子商均於虞城，爲諸侯，後世國絕，以國爲氏。又周太王之子，太伯之弟仲雍，是爲虞仲，嗣太伯之後於句吳。武王克商，封舜之後胡公滿於陳，封虞

仲之庶孫於虞城，以爲虞仲。後虞仲國於吳，其支庶封於此，故亦謂之西吳，此姬姓之虞也。今陝州平陸縣東北六十里有故虞城，左僖五年，晉滅之，子孫亦以國氏。

**姚氏**：虞之姓也，虞舜生於姚墟，故因生以爲姓，後世亦有以爲氏者。舜後胡公封陳，至敬仲仕齊，又爲田氏。至田豐，王莽封爲代睦侯，奉舜後，子恢，避莽亂居吳郡，改姓媯氏，五代孫敷，又爲姚氏。姚與媯二姓可通。

**媯氏**：帝舜之後也。舜居媯汭，因以爲姓。或言舜生媯汭，此姓也，後世亦以爲氏。後漢有媯皓改爲姚氏。

**胡氏**：子爵，其地今在潁州汝陰西二里胡城是也，定公十五年楚滅之，其後以國爲氏。或云胡公滿封於陳，其後亦爲胡氏。又樂陵之胡賜姓李。又汝南之胡改紇魯氏爲胡也。

**胡非氏**：媯姓，陳胡公後有公子非，其後子孫爲胡非氏。

**胡母氏**：媯姓，齊宣王封母弟於母鄉，其鄉本胡國，因曰胡母氏。

**袁氏**、**轅氏**、**爰氏**，（：媯姓，舜後陳胡公之裔。胡公生申公，申公生靖伯，十八世孫莊伯生諸，字伯爰，孫濤塗，以王父字爲氏。）

**子占氏**：世本，陳桓子生書字子占之後。

**占氏**：陳子占之後，以王父字爲氏。

**子獻氏**、**子鞅氏**、**子芒氏**、**子尙氏**、**子禽氏**、**子輿氏**、**子寤氏**、**子沮氏**、**子宋氏**、**子夏氏**，皆媯姓。

**陳氏**：媯姓，初封虞城，今應天府之縣也；後封於遂，今濟州鉅野；後封於陳，今陳州治宛丘縣是也。舜傳天下於禹，禹封舜之子商均於虞城。周武王克商，乃求舜後，以備三恪，得胡公滿，封之於陳，以奉舜祀。或曰，當商之興，有虞遏父者，爲周陶正，武王賴其器用，妻以元女大姬，生子滿，而封於陳，以奉舜祀。滿號胡公，往往以領胡之故而得此號。潛公二十四年，楚惠王使子西之子公孫朝伐陳而滅之，子孫以國爲氏。又廣陵之陳實劉氏，魯相無子，以外孫劉矯嗣。河南官氏志云，侯莫陳之後，亦改爲陳氏。又白永貴隋初改爲陳

氏，是爲萬年之陳也。

**田氏**：卽陳氏。陳厲公子完，字敬仲，陳宣公殺其太子禦寇，敬仲懼禍奔齊，遂匿其氏爲田，陳田聲近故也。

**車氏**：田千秋之後。

**陸氏**：媯姓，田敬仲之後也。十一世齊宣王少子通，封於平原般縣陸鄉，卽陸終氏之故地，因以爲氏。又代北有部落大人號步陸孤氏，後魏孝文遷洛陽，改爲陸氏，虜姓也。

**孫氏**：姬姓，衛武公之後也。武公和生公子惠孫，惠孫生耳，爲衛上鄉，食邑於戚，生武仲，亦曰孫仲，以王父字爲氏。又有孫氏，莘姓，楚令尹孫叔敖之後也。又有孫氏媯姓，齊陳敬仲四世孫孫桓子無字之後也。或言桓子之子書戍莒有功，齊景公賜姓孫氏，非也；以字爲氏，何用賜爲，此當是桓子祖父字也。

**王氏**：天子之裔也，所出不一。有姬姓之王，有媯姓之王，有子姓之王，有虜姓之王。若琅邪太原之王，則曰周靈王太子晉以直諫廢爲庶人，其子宗恭爲司徒，時人號曰王家；若京兆河間之王，則曰周文王第十五子畢公高之後，畢萬封魏，後分晉爲諸侯，至王假，爲秦所滅，子孫分散，時人號曰王家；或言魏至昭王形生無忌，封信陵君，信陵生間憂，間憂生卑子，秦滅魏，卑子逃于泰山，漢高祖召爲中涓，封蘭陵侯，時人以其王族也，謂之王家；此皆姬姓之王也。出於北海陳留者，則曰舜之後也，其先齊諸田，爲秦所滅，齊人號曰王家，此媯姓之王也。出於汲郡者，則曰王子比干之後，此子姓之王也。

○出於河南者，則爲可頻氏；出於馮翊（陝西省）者，則爲鉗耳族；出於營州（直隸省）者，本高麗；出於安東（直隸省）者，本阿布思；此皆虜姓之王也。以其所出既多，故王氏之族最爲蕃盛云。

只在陳王兩姓，就有下列種族與派系之分：

媯姓（從此分出很多氏）

黃帝子孫

劉氏（廣陵陳氏）

他種族・通古斯族（侯莫陳氏）

陳氏

王氏  
黃帝子孫  
姬姓，三系  
嬪姓，舜之後，齊田之裔（北海陳留王氏）  
子姓，比干之後（汲郡王氏）

由此可知，所謂同宗，並不一定同族同系；就是同姓者間，亦有異族異系。同時在另一方面可知，「五百年前同一家」或「四海皆兄弟」，並非誇張，而中國人事實上既成爲一國族。

姓氏數與姓氏的分佈 姓氏由分化更改，其數漸增。那麼，中國究竟有幾種姓？顧炎武謂春秋時代，本於五帝的姓，有二十二（日知錄，卷二十二），再加五帝以外之姓，也不過幾十個。民間有所謂「百家姓」，舉出單字姓四〇八個，複姓三〇個，增補散姓四四個，共計四八二個姓氏。甘爲霖著「廈門音新辭典」，舉出單字姓一八三一個，複姓三七一個（鈴木清一郎：「臺灣舊慣，冠婚葬祭與年中行事，昭和九年，臺北，一二八頁」）。明洪武年間，吳沈撰「千家姓」，舉出一九六八姓氏。再高一級，有明凌廸知的「萬姓統譜」。據李濟博士的計算，宋鄭樵的通志氏族典，舉出二二一七個；古今圖書集成氏族典，舉出三七三六個，明的文獻通考續考，舉出四五六七個。中國的姓，雖不上萬，却將近半萬。

姓氏雖如此之多，但其中之大多數爲少見的稀姓，常見的姓氏，即所謂大姓，並不太多。大姓的分布，由地域而不同。臺灣有所謂「陳林半天下」或「陳林李許蔡，天下佔一半」。事實究竟如何，目前還無全省性調查，但却有若干資料，使我們知其大概。日據中，臺北帝大富田芳郎教授，曾根據一九三〇年的人口普查資料，作抽樣調查，其結果如表一（富田芳郎，臺灣聚落的研究，臺灣文化論叢，第一輯，昭和十八年，一七八——一八六頁）。

(表一) 臺灣大姓之分布與其在總姓氏中所佔之比率

之分布與其在緋如丘用作

							調 戶 數 查
							姓 數
							大 姓 所 占 百 分 比
	計	三 大 都 市	鄉 及 鎮	中 北 部 集 村	北 部 散 村 (二)	北 部 散 村 (一)	南 部 集 村
		三 〇 〇	六 〇 〇	四 七 〇	三 三 〇	四 三 〇	六 九 〇
李		一 七 〇	一 元 〇	二 〇 〇	六 〇 〇	一 四 〇	陳 一 〇 〇
吳		一 〇 〇	陳 三 五 〇	陳 三 五 〇	張 一 九 〇	林 一 九 〇	林 九 〇
蔡		林 二 五 〇	林 一 〇 〇	林 一 〇 〇	陳 一 六 〇	陳 一 〇 〇	林 九 〇
劉		林 一 〇 〇	黃 六 〇	蔡 七 〇	王 八 〇	林 二 五 〇	劉 五 九 〇
郭		王 五 〇	張 五 〇	李 七 〇	張 七 〇	王 八 〇	黃 五 二 〇
		黃 五 〇	王 五 〇	王 五 〇	黃 六 〇	廖 零 〇	張 三 八 〇

據此調查，陳姓最多，林姓次之，而陳林與第三位之張姓相比，即相  
差甚遠。所以「陳林半天下」，絕對數雖不確，但如以此表示大姓之  
相對關係，却還可以。

初期的社會，常爲同族聚居，因而形成冠姓地名，例如陳家厝、李家宅之類。此種地名不但在中國多，在歐洲也如此。前面引述很多姓氏由來於地名，同時有不少地名由來於姓氏。雖非冠姓地名，也當有一二大姓之聚居。例如在臺南縣下，有新營沈、柳營劉、六甲毛、官田陳、麻豆林、大內楊、善化蘇、玉井張、南化廖、左鎮簡之類。因此，姓氏的分布，如只就小數區域統計，時常有偏差；但如就較大區域統計，則還能觀察其大體。最近臺南縣文獻委員會曾作姓氏分佈

— 會親宗・譜族・氏姓 —

調查，其結果由盧嘉興氏執筆發表在「臺南縣志稿」卷二人民志氏族篇中。臺南縣三十一鄉鎮中，可惜七鄉鎮未合作，只能就二十四鄉鎮之報告統計而已。此等調查都就戶，就是以戶長之姓氏計算，並非計算人口之姓氏。富田氏就三一、〇〇三戶調查，舉出一九三個姓氏；盧氏就八九、二五八戶調查，舉出三二〇個姓。兩調查中之十大姓如表二。

(表二) 臺灣之十大姓與其在總姓氏中所佔之百分率

臺南縣二四鄉鎮		全省抽樣調查 (富田氏)	
陳	12.7%	陳	12.0%
黃	7.9%	林	11.5%
林	7.5%	張	6.1%
李	6.3%	王	5.6%
王	5.6%	黃	5.4%
吳	5.4%	李	4.7%
楊	4.2%	吳	4.0%
張	3.8%	蔡	3.5%
蔡	2.6%	劉	3.2%
郭	2.2%	郭	3.1%
計	58.2%	計	59.1%

由此表可見，臺南縣的姓氏分佈，有同族聚居之地方性偏差：黃氏比林氏多，李氏比張氏多。進一步分析，則能發現兩調查之十大姓中九姓相同，只有劉與楊兩姓不同而已，而劉在臺南縣，佔第十一位，爲全體之一·三%。十大姓在全體姓氏中所佔的百分比，將近六成，在兩調查也略同。臺灣的姓氏雖不少，但上表所舉的爲十大姓，佔全體姓氏之將近六成，似乎可以斷爲臺灣之一般趨勢。

大陸上之姓氏分佈的情形如何，可惜沒有資料。李濟博士「中國民族的形成」(The 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8) 中的研究，或者可以使我們察其一端(表三)，不過此表並非姓氏統計而是各姓人物之統計，時代在明代，而且並非為比較大姓而作，因目前得不到其他適當資料，故勉強揭出以供參考。(表三由上引書一三五一一五五頁之資料)

(表三) 明代十大姓人物總數與其按省份之分佈

此表情形，與臺灣不同；第一大姓，不是陳氏而是王氏。鄭樵謂「所出既多，故王氏之族最爲蕃盛」，似乎能由此證實。各姓之地理上的分佈，似乎也有若干趨勢。大體上王張劉李，多在北方，陳吳多在南方，尤其是沿海各省。郭多在華北與華中，楊多在華北與沿海各省，朱與胡多在華中。

編製

### 三、陳氏的遷移與分佈

陳氏的祖宗，雖能溯源到帝舜、黃帝，但較明瞭的歷史，始自胡公滿。周武王於公元前一二二年即位時，大封諸侯，帝舜裔孫亦被封於陳，就是胡公滿。陳國即今河南省開封縣以東至安徽省毫縣以北之地，其都宛丘，即今河南省淮陽縣。此地本太昊之墟（伏羲故都），周爲陳國。因漢淮陽王封此地，亦有淮陽之名，而淮陽亦名陳州。陳國自公元前一一二二年胡公滿受封，至公元前四七八年（周敬王四年），被楚所滅，經二十四世，六四五五年。胡公子孫六百餘年間連綿在陳蕃衍，無可置疑是陳氏成爲一大族之基礎。

陳國陳厲公之子陳完，字敬仲，生於公元前七〇五年（周桓王十五年），公元前六七二年（周惠王五年），因故奔齊。其子孫仕齊，改陳姓爲田姓，到田和時，於公元前三八二年（周宗王二〇年）得列爲侯。公元前三七九年（周安王二三年）併齊而爲齊王，至公元前二二一年（秦始皇二六年）齊王建爲秦所滅。自田和至齊王建，凡六傳，一五九年，此間的蕃衍，自然也頗可觀。後代有幾多陳氏之不同姓同宗，由來於田齊。齊王建三子軫，爲楚相，封潁川侯，因徙潁川，改陳氏，也成爲陳氏的一中心。

自胡公滿受封至齊王建九百年間（公元前一一二二年至公元前二二一年），陳氏已奠定不拔的基礎，此後再經大約三百五十年，到陳實（一〇四一—一八七年）的時代。陳實係後漢桓帝靈帝時代人，爲太丘長。太丘即今河南省永城縣西北。現在陳氏的譜系，大都可溯及到陳實，不少譜系以陳實爲第一世。陳實以前的世系，較模糊。

自帝舜至陳實，再經三國至晉室南渡（三一七年）以前，一千四百三十餘年間，陳氏都活動在長江以北，尤其以河南省爲中心。陳國、大丘都在河南省，爲大多數陳氏之祖籍的光州、固始縣、潁川郡，也在河南；萬年縣則在靠河南省西端的陝西省臨潼縣西北。北方的陳氏向江南發展開拓，的確爲值得注意的一大事實。五胡侵入中原以後，天下大勢激變，經永嘉（三〇七—三二一年）之亂以後，晉室遂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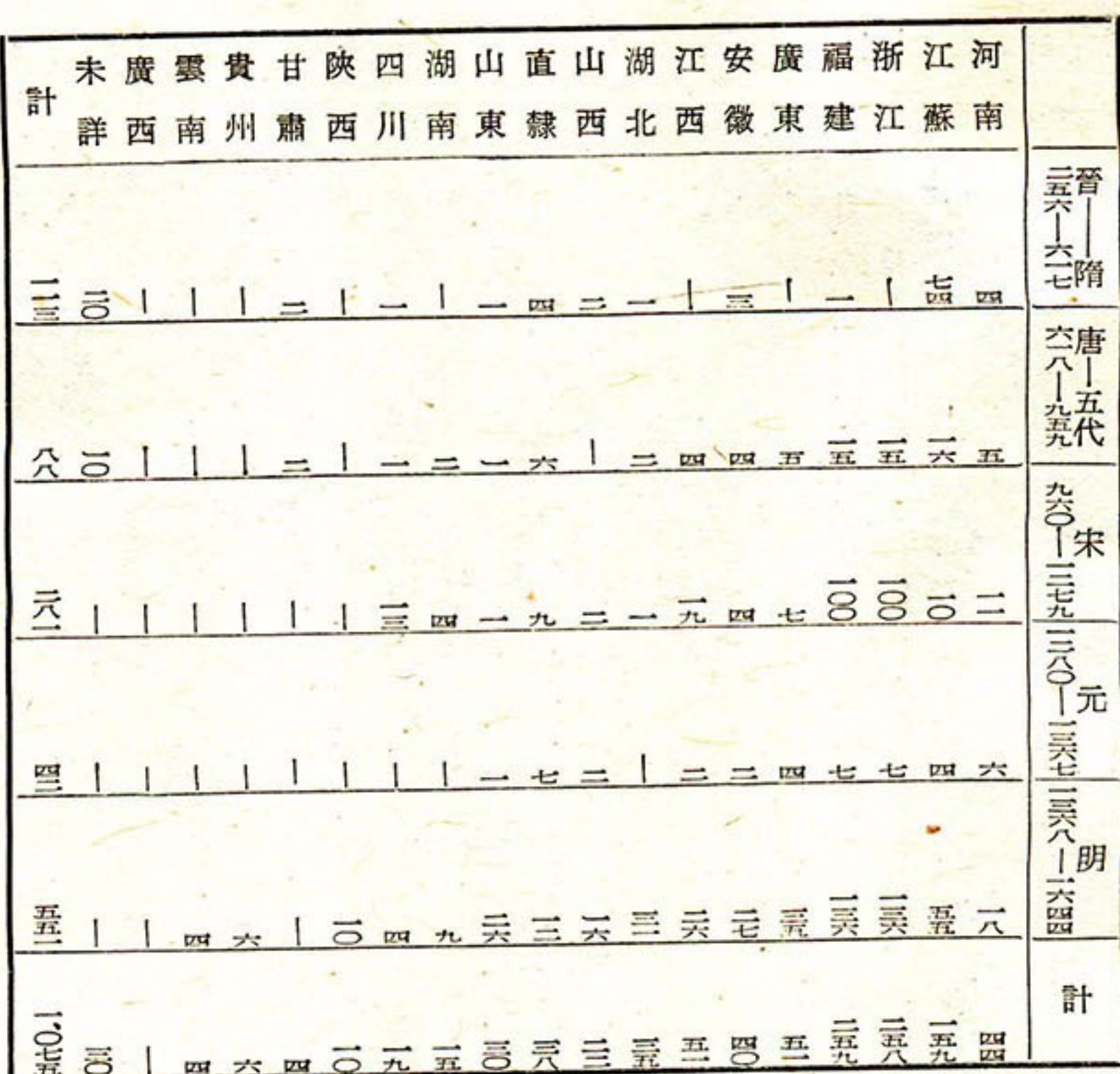
於南渡。若干斷片性記錄，指示陳氏的南渡，亦始於此時。據唐書宰相世系表，陳伯珍（晉大尉廣陵元公陳準字道基之子）於建興（三一三—三一六年）中渡江，居曲阿（今江蘇省丹陽縣）新豐湖。伯珍孫陳世達，一載陳達，永和（三四五—三五六）初太子洗馬，陞江州刺史，出爲長城令，遂居此地。長城即今浙江省長興縣。晉室南渡（三一七年）前後，陳氏渡江南徙，是無可置疑之事實。

自晉室南渡至唐統一天下（六一八年）的三百年間，天下紛亂，但在此間，陳氏却再打定一大發展的基礎。陳霸先於五五七年創設陳朝，都建康（今南京），其地域爲長江粵江兩流間之地。陳朝雖只五主，三十三年（五五七—五八九年），但陳宣帝生四十二子，其中三十一人被封於各地，奠定陳氏在江南之發展基礎。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氏族典，自第一百十七卷至一百三十卷，陳姓部列傳，列舉自周至明末之陳氏人物一二三一人，其中屬於春秋至秦代者二八人，漢至三國一二八人，晉至明末一〇七五人。李濟博士在其「中國民族的形成」，將自晉至明末之一〇七五人，按時代及省份之分佈，編成一表如次（表四）。此表雖係著名人物的分佈，但我們可以將它看爲陳氏一族分佈的指標。據此表，晉—隋間之陳氏人物，在北方各省甚少，大都集中在江蘇省。由此可知，短暫的陳朝，對陳氏在江南的蕃衍有絕大意義。

唐自一統天下（六一八年）以後至安祿山作亂（七五五年），一百三十餘年間，天下昇平，人口大增。陳氏在此間，再向南發展，從江蘇經浙江、福建、至於廣東，由上表可以明瞭。福建陳氏源流的聖王公（六六九年入閩），太傅公（七三六年入閩），以及江州義門派的開基（七三一年），都發生在此期間。安史之亂以後的唐朝，天下也漸亂，促使人民向南方新天地移徙。此間，隨王潮，王審知（八六二—九二五年；八九七年，即唐光宗乾寧四年，王潮卒，弟王審知代之）入閩者，亦有其人。據王世貞陳氏族譜序，陳氏之一派祖籍光州固始縣，「從潮入閩，而家福清之南陽村，三傳而諱泰者，徙長樂之江田，十四傳而文海公復徙古田縣」。嗣後有自江田徙閩之青鋪者

，有自古田徙閩之南臺者。唐末五代（九〇七—九五九）之亂，也促使多數北方人民南移。

（表四）陳氏人物按時代及省份之分佈



# 一 獻 文 灣 臺

1世	1	2	9	32	74	166	278	389	407	438	562	932	834	415	225	114	24
----	---	---	---	----	----	-----	-----	-----	-----	-----	-----	-----	-----	-----	-----	-----	----

(表五) 自陳英評至第十七世孫之各世人數

爲何中國人口會這麼多？其原因何在？這是很大的問題，而檢討此等原因也就是檢討中國社會文化發展史。作者並不敢在此輕談此大問題，不過擬指出，從族譜能知道我國人口增加的具體情形。前引的江州義門派人口，自七三一年至一〇六二年，十三世三百三十一年間，從開基的數人增至三千九百餘人，是其顯著的一例。據陳金木先生珍藏之「南陳族譜」，陳英評有子二，長真泰、次陽泰。陽泰生於一三七三年，卒於一四三四四年。該譜列舉自英評至十七世孫，其各世之人數如表五。

衆，大秦爲寶衆，月氏爲馬聚」。東晉、隋唐時代的佛經與唐宋時代到中國通商之亞剌伯人的記錄，也都述及中國人口之衆。元末到中國遊歷之義大利人鄂多里克 (Odoric, 1265—1331) 曾說：中國人口之多，是不能想像的。其城市之平常人口，比威爾士之大廟會時的人口，還來得多。明末到中國傳教的葡萄牙人魯德照 (Semedo, Alvaro de, 1585—1658) 曾說過：中國的人口實在太多。我在此已住二十二年，但每次到外面，還是重新驚嘆其人之衆。無論如何誇張敘述，都不能把事實表現出來。在城市，眞真是肩肩相摩，使人不能前進。雖在鄉下，路上之行人的聚集，可與歐洲之廟會時的情形相比。據統計的報告，除婦女、小兒、宦者、文官、兵卒以外，國內有五千八百五萬五千一百四十八個的丁男。人口論大師馬爾薩斯也會論及中國人口，根據各種報告，推斷康熙初之中國人口爲三億三千三百萬人。

房有子七、二房有子二、三房有子六，第三世計爲十五人。以第三世爲基準之該族各世人數如表六。

(表六) 自陳文瀾至第九世孫之各世人數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七世	八世	九世	計																																																																																																																																																																																																																																																																																																																																																																																																																																																																																																																																																																																																																																																																																																																																																																																																			
									長房	二房	三房	共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三	六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

五十歲之間，月經閉絕；一過經絕期，就不生育。人口學上自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婦女，為生育年齡婦女。前引表五之英評譜，記載到第十七世，表六之登贏譜記載到第九世。最後一世及其前之一世，因婦女有還未過生育年齡（即還未過四十五歲）者，所以人數也較少。如能繼續修譜，即此幾世之人數，自然會比前一代之人數遞增。

只要不忽略上列幾點事情，我們就能從譜系中之統計數字，推斷我國人口增加之具體情形。在登贏譜，自渡臺始祖陳文瀾出生之一七四五年至修譜之一九五三年，九世二百零八年間，從一人蕃衍到六百六十人（參看表六，自第三世至第九世之總人數，為六五七人，加上第二世三人，計為六六〇人）。如此蕃衍力，的確是偉大的事實，莫怪外國人，感嘆中國人口之衆。至於表五的英評譜，其世代較長，其人數也更多。

如把上表再加以分析，就能發現其他有趣事情。例如在表六，陳文瀾的三子中長房傳三六三人，三房傳二二六人，二房則只傳七八人而已。再考察三世十五人的蕃衍情形，實有天淵之差。從第三世至一九五三年，長房的長房（A），從一人傳一〇八人，但三房的六房（O），則從一人傳五人而已。所謂「旺衰」的事實，歷歷反映在此對照之間。歷世之人口增加的情形，也是值得注意的現象。大抵頭幾代之增加率很高。例如在英評譜，自一世至六世，在登贏譜，自一世至四世，每世的增加率都在一倍以上，但嗣後的增加率漸降，都在一倍以下，有的更低。此事實似乎可以供人口學上之 Logistic curve 理論的參考。

社會科學家時常以某一標識，來衡量社會進步的情形，例如以國民所得或生活水準。最近有以平均餘命為社會進步的指標者，漸得學者的贊同。人類的生活很複雜，每一因素都與其生活有關係；但各因素之綜合情形，可以說反映在其壽命長短之中。國民所得多，生活水準高，則國民的健康好而壽命長。反之，則壽命短。在一個社會裡，因貴賤貧富之差，壽命自然各有長短；但現代文明國家，都以全民的福利為原則，壽命的統計也以全國民的平均計算。每一個男女在出生

時，平均可活幾歲，就是人口學上的出生時平均餘命，也可說是平均壽數。據學者的研究，歐洲人的平均餘命，在四百五十年前大約為二十餘歲，一百五十年前大約三十五歲，到二十世紀初年，升至五十歲，在一九五〇年，為六十八歲。四百五十年間平均壽數增至三倍，西歐人的生活可以說有過偉大的進步。此種平均餘命的延長，人口學上都能論證其原因，所以平均餘命的延長，的確是衡量社會進步之最好的指標。

我國在以往雖無生命統計，但族譜中有記載生卒年月者，由此可算出各時代之某一地方某一部分人的平均餘命。國人袁貽瑾曾根據廣東中山縣李姓家譜，作此種研究，就譜中所包括之男子三、七四八人，女子三七五二人計算自一三六五年至一八四九年間之平均餘命，民國二年在美國發表。此種資料如盡量搜集分析，就益能增加此項研究的價值。如能推斷一時代之平均餘命，對社會史的研究，必定有很大的貢獻。前述的登贏譜，除少數例外，都有生卒年月的記載，由此可算出自一七五四年至現代二百年間的平均餘命。據作者所知道，現在臺灣民間還有不少此種資料，可以供我們研究。

現代本省青年，對姓氏大都陌生，對自己的族譜也不大感興趣；事實上本省民間還有不少譜牒，大多任蠹魚蠶食。青年缺乏學習此種知識的機會，固然也是此可嘆現象的原因之一，但古老的族譜，實在很難吸引已經受科學訓練之青年的興趣。

族譜與時憲書（即所謂「曆日」）一樣，本來帶有宗教性神秘性。在本省，時憲書是應放在廳堂神案上的，遇剃頭、沐浴、裁衣等事時，就拿來翻看那一天是宜剃頭或忌剃頭。現代文明國家的曆日，已把此等宜忌刪掉，代之以各地的日出日沒時間、平均溫度、平均雨量或終霜日初霜日等天文學上氣象學上的記事。神秘的時憲書已變為萬民必備之科學性的國民曆了。族譜也應如時憲書，加以科學化現代化。我們如把它改為家族民族的生活記錄，則不但可以供一家之參考，還可以為民族社會文化生活改進的參考。如此，則不但能引起青年的興趣，還能促進他們，積極參與記錄工作。

## 五、宗親會的新途徑

現在臺灣有不少宗祠，只在臺北市，就有八家大姓祠堂。光復以來，其中之若干較活動，重修或新建祠堂，但多數宗祠却經年不修，有荒廢情形。有如此多數規模宏大的祠堂，表示宗親團體在往時很活動，為社會生活上的重要組織。那麼，為何到現在，宗親團體不大活動，不很受人重視，尤其是不引起青年的興趣？這是值得我們反省的地方。無可置疑，這是社會生活之一大演變的反映。在以往，因現代國家組織還未成立，無完備的行政司法組織來保護人民生活，個人以及家族都不得不依靠宗親團體的保衛。宗族大，人們就無敢欺侮，連衙門的老爺也讓三分。現在臺灣還遺留着各地之大姓大宗族的故事。因宗親團體是生存的前提條件，大家都願意為它服務，為它犧牲一切。規模宏大的祠堂，也是由此發生的。

社會逐漸進步以後，到了如目前的臺灣，有完備的行政司法組織來保護每一個人的生活，不容大宗族欺侮小宗族或個人，保衛性的宗親團體可以說已達成其歷史上的任務，失掉了其「存在理由」了。因此，大家對宗親團體及宗祠的關心漸減，尤其是在和平環境裡生長的青年們，對它不感興趣。到此，國家社會代替了宗親團體，成為人民生活的中心。這可以說是社會生活進步之必然歸結，也就是國父所指出之「國族」代替了「宗族」「家族」的現象。不過在外的僑胞，因未能直接受到國家的保護，甚至有時受所在國的歧視，因而還需靠宗族團體或同鄉團體的力量，此種團體的活動也較活潑。

國家組織完備以後，宗親團體就自然逐漸衰微。為了解此現象，我們應再進一步，了解社會生活的演變。一個社會組織的形成，並不容易，須經多年塑造，才能成立。一旦成立以後，形成牢固的組織，對我們的生活有絕大影響力。宗親團體就是其例，一置身其中，任何人都不落人後，願為祖宗之榮譽，犧牲精神與物質。這是最寶貴的精神。人類本來是社會動物，為家人、為宗族、為家鄉的服務，是人人快樂、榮譽。為團體樂意服務，是不變的心理，問題只在於如何為

團體服務，為何種團體服務等及其具體辦法。社會的組織，隨着時代演變，我們應首先服務之基本團體，也會變化。現代國家成立以前，家族宗族是人類生活的中心。養育、教育、養老、保護、維持秩序、保衛、祭祀、娛樂以至生產消費等，所有的社會功能都集中在家族宗族手中，自然此等是我們應首先服務的基本團體。現代國家成立以後，此等功能都移到國家社會手中，家族宗族變為國家社會中之組成團體而已。到此，國家社會比家族宗族為重要，成為我們首先應服務的基本團體。所有的社會團體都有其功能，如其功能消失，則該團體也不得不喪失其社會意義。我們如以現代青年對宗族團體不大感興趣為忘本，那就是忽略了「國族」代替了「宗族」「家族」之偉大的社會變遷了。

對此歷史社會發展的事實，我們應採取何態度？隨着社會生活的发展，宗親團體是否應任其衰退？不，我們如不活用此悠久牢固的組織，實在太可惜了。為此，首先必須認清宗親團體之意義的變遷。在以往，宗親團體是人民生活的中心，是至上的存在；在現在，它只是國家社會的一組成團體而已，人民生活的中心在國家社會。在以往，祖宗的祭祀是團結與保衛的根源；在現在，為光宗耀祖，必須着重下一代的教育，使其對國家民族能有所貢獻。對祖宗，前者採取回顧性態度；後者採取前瞻性態度。在以往，各大姓爭權奪利，時常演出分類械鬥的慘劇；到現在，各宗族間的競爭應該是「對國家社會的服務，我們宗親絕不落人後」。如認清宗親團體在現代社會的功能，以積極福利服務建設的新精神新原理，導入此悠久牢固的組織，則宗親團體不但不衰退，反能發揚光大，也必能引起青年的興趣，促進其積極參與。作者相信，這是宗親團體的新途徑。

那麼為踏上此新途徑，應採取何具體辦法？第一應推行宗族教育，例如開講座或講演會，使會員了解姓氏、宗族、族譜、宗祠、宗親團體的意義，尤其是其現代性意義。對肩負下一代的青年宗親，應特別注重此種教育工作。第二應展開積極福利工作，例如職業介紹、開辦補習班、為留學生或旅行者介紹海外宗親團體、招待回國宗親、為

小聚會提供會場等互助合作工作，開講座、講演會、放演電影、開音樂演奏會、遊藝會，圍棋或乒乓比賽、舉辦郊遊會、開設閱報室或圖書室等娛樂社交文化工作。此種工作能使宗親對宗祠，發生更親密的感情。有人或者反對，祠堂是神聖地方，豈可在此娛樂？這是「勤有功，戲無益」的古老思想。在現代文明社會，國民娛樂是生活之必須而重要的一方面；問題並不在於娛樂的可否，而在於如何推行健全娛樂。我們祖宗如看到子孫們，不往酒家賭場而在祠堂一角聽音樂或下盤棋，為明天之活動培養英氣，必定很高興。第三應積極組織青年宗親。現在參與活動的大都是壯年人或老人，青年人很少。宗親團體的活動，必須發揮其現代性意義，才能引起肩負下一代之青年的興趣。第四應加強組織，不但與省內之同姓異姓宗親團體聯絡，進而與國外之宗親團體提繫，使其能發揮積極功能。

上開方案的推行，當然不容易，但如能一次推行其中之一項，就能逐漸導致宗親會，踏上現代化之途徑，使其發揮其功能，對國家民族有所貢獻。在目前的情況，上列的管見似乎過「新」，或者不容易引起多數宗親的贊同；但作者相信，為促進社會的進步，目標應放在遠景。

## 六、補記

**民族遷移史資料** 無可置疑，族譜對民族遷移史，是最寶貴的資料。筆者最近得看到羅香林教授的「客家源流考」（收錄在「崇正總會三十週年紀念特刊」，一九五〇年，香港崇正總會編印，一一〇六頁），其第三章「中華民族中客家的遷移和系統」，也為利用各姓氏族譜的研究。本篇附有「客家遷徙路線圖」一頁，將客家遷移的五時期，扼要如次：

第一時期：自東晉，受五胡亂華影響，由中原遷至鄂豫南部，及皖贛沿長江南北岸，以至贛江上下游（由公元三一七年至八七九年）。第二時期：自唐末受黃巢事變影響，由皖豫鄂贛等第一時期舊居，再遷至皖南，及贛之東南，閩之西南，以至粵之東北邊界（由公元八

八〇年至一一二六年）。

第三時期：自宋高宗南渡，受金人南下元人入主之影響，客家先民之一部份，由第二時期舊居，分遷至粵之東部北部（公元一一二七年至一六四四年）。

第四時期：自明末清初，受滿人南下及入主之影響，客家先民之一部份，由第二第三時期舊居，分遷至粵之中部及濱海地區，與川桂湘及臺灣，且有一部份更遷至貴州南邊及西康之會理（由公元一六四五年至一八六七年）。

附註一：國父孫中山先生之先世，於第三時期自河南陳州（今淮陽），遷江西寧都，嗣遷福建汀州，至第三時期，由汀州遷廣東永安（今紫金），第四時期由永安遷增城，接遷中山縣。

附註二：太平天國洪秀全之先世，於第二時期自婺源，遷江西樂平，嗣遷福建寧化，至第三時期，遷廣東海陽湯田（湯田後改置豐順縣），旋遷嘉應州，第四時期由嘉應州遷番禺南海北部之花山（嗣改置花縣）。

第五時期：自同治間，受廣東西路事件，及太平天國事件之影響，客家一部份人民，分遷於廣東南路與海南島等（公元一八六七年以後）。

我們所關心的，並不是一姓一族的事情，而是中國民族的遷移發展史。但我們能得到的記錄，只存於各姓氏的族譜。由各姓氏族譜之收集整理，今後必能編成一部完整之中國民族遷移史。

**華僑社會中的宗親團體** 倫敦大學經濟政治學院出版之社會人類學叢刊（Monographs on Social Anthropology）卷十二，「砂礮越的中國人」（The Chinese of Sarawak: a Study of Social Structure, 1953），為中國人田氏（Ju-Kang Tien）的著作。田氏在砂礮越作實地調查時，備受當地宗親團體之幫助合作。同宗組織與同鄉組織在華僑社會如何重要，由此書可察其一端。宗親團體的研究，並非只有歷史性意義；對現代中國社會的瞭解，亦為重要資料。

**族譜的整理** 各地文獻委員會的刊物，最近對各種族譜資料，常有報告。這只是搜集工作的開端而已，事實上此種資料的收藏頗多，而其中有很珍貴者。日前臺南陳仁德先生與吳新榮先生來訪時，曾帶來其苦心搜集整理之陳氏大族譜，時代自鄭成功至現代，裔孫以萬計，分佈全省各地，而且記錄頗完整。如能將此一譜整理出版，的確不失為臺灣社會文化史珍貴資料之一。對該譜之整理，仁德先生徵求筆者意見，筆者曾貢獻幾點如下：

族譜的編印，大都出於尊宗敬祖、敦親睦族之感情，我們應盡量保持其原來的體裁，因修改太多，恐會引起大多數宗親的反感，或使他們失却興趣；但無論如何，必須使它帶有現代性意義，就是使它成為一族之生命史的記錄，同時也能成為社會科學上之調查研究資料。傳統的族譜沒有時間空間概念，沒有歷史與地理。它雖偶有時代的記載，但因受陰陽五行思想的影響，年代都用甲子。據筆者所知道，此類記錄錯誤甚多，例如甲寅誤為甲辰或甲申之類。為使族譜上的年代與歷史上的年代連結，應附記公元年代。對今後之修譜，不但生卒年月，結婚與生育的日期亦應並記。在男系社會，因「女生外向」，譜系只記錄男子而已，但今後女孩也應並記，至其出嫁為止。為使它成為生命史記錄，死亡的嬰兒幼兒也應記載。舊譜中的地理，大都是風水的所在地，坐東向西之類的記錄特別詳細。今後應代之以生於何地，何時遷往何處等記事。最好能把遷徙路徑以地圖表示。受過科學教育的現代青年，對古老的族譜不大感興趣，但如能把它編成祖先的歷史地理與生命史記錄，一定能引起他們的興趣。

**姓氏資料的收集** 省內文獻委員會，為搜集氏族誌資料，曾向鄉鎮收集各地姓氏分佈資料。時常因部份鄉鎮未能合作，致於不能收集全省市之完整資料。此為可惜可嘆事情。其原因何在，筆者並不知道。據筆者個人推想，除非鄉鎮首長為胸無點墨水的老粗，對自己家鄉之此種文化工作，一定會向前合作。那麼未能收集完整資料的原因，是否工作人員之努力不够？無論如何，我們希望有關人士再進一步努力合作，以期能完成此項工作。

如能闡明臺灣全省之姓氏分佈情形，對氏族研究，實有莫大貢獻。恰巧現在我們有現成資料，就是前年之人口普查。如請專家設計表格，則此項資料之整理統計，並非困難。希望省文獻委員會，向省政府建議，推行此工作。不但對臺灣研究，為闡揚民族意識，此項工作也有不少意義。日據時代日人富田芳郎教授，尙且作過此種工作；光復的現在，我們如未能把它推行，實在對不起民族文化。

**姓氏資料的整理工作** 姓氏資料的整理工作，首先應統計各姓之百分比率，闡明各地之大姓與其他姓氏的比例。臺灣之姓氏分佈，本來與福建略同，但光復以後各省人士來聚，姓氏分佈的情形，發生變化。姓氏數之增多，似乎是此情形之一表現。據一九三〇年之全省抽樣調查，姓氏只有一九三個，但光復後臺南縣文獻委員會的調查，舉出三二〇個姓氏。姓氏調查時如能附查本省外省之別，就能闡明此間事情。

姓氏分佈統計，可就全省、縣市、鄉鎮作之，但對小地域之同族聚居，應另加考察。由同族聚居形成之同族部落（Sippendorf, clan village），是社會發展史上之一重要階段。事實上同族或同鄉的聚居與異姓間或異鄉貫者間的分類械鬥，為臺灣社會史的一齣。對同族聚居，應加歷史考察，例如大雅地方張姓佔多，是張達京開拓的緣故；將軍地方吳姓佔多，是施琅部將吳英使其族親吳廷谷在該地拓荒的緣故等。

**臺灣若干地方中大姓分佈** 日據間，臺北帝國大學富田芳郎教授，曾根據一九三〇年（昭和五年）之人口普查資料，作姓氏分佈之全省抽樣調查，其綜合結果，已引在上文表一。本調查是二十八年前（即一九三〇年）的情形，如將現在之姓氏分佈與它對照，就能知道此間之演變。茲將詳細內容轉載於下，以供參考（「臺灣文化論叢」第一輯，昭和十八年，臺北，一七八一八六頁）。

一會親宗・譜族・氏姓一

(一) 臺灣南部之集村

地 區	戶數	姓數	大姓戶所佔之百分比率%	
			新庄	溪邊厝
斗六郡古坑庄古坑	三三	吳黃四七陳二三七林二三張六九劉四九	六	棋盤厝
新莊	二六	三賴三三林六八陳八四張六三黃四二	五	小腳腿
新庄	二七	三賴三三林六八陳八四張六三黃四二	五	大腳腿
新庄	二六	毛陳三三劉五一李九九戴八六張七〇	三	鹽水街舊營
高厝林子頭	二四	三高四九六張七九陳六一林四二鄭三一	三	同郡新營庄太子宮
高厝林子頭	二三	三郭二六三陳一三五朱九六劉七九賴七三	三	新厝
甘蔗崙	二二	三陳三〇張八〇郭六五劉六七蘇三九	三	新化郡安定庄管寮
排子路	二五	三吳云六陳九五許七二楊四八劉四〇	三	蘇厝
新營郡柳營庄柳營	二五	三劉云八陳一三〇蔡五四王五四黃四九	三	胡厝寮
火燒店	二七	三吳吾五七王一六五陳一〇四柯七五林七五劉二五	二	曾文郡麻豆街謝厝寮
八老爺	二七	三劉云七王一六五陳一〇四柯七五林七五劉二五	一	北門郡西港庄劉厝
果毅後	三三	三劉云七王一六五陳一〇四柯七五林七五劉二五	一	北港郡四湖在林厝寮

(二) 臺灣北部之散村(一)

臺北市大安町	以上總括	太康
五四	六九	毛
哭林三三周三五陳二〇九黃五八廖三七	二四陳一〇〇林九五劉五九黃五三張五一	九鄭哭七廖三五陳二〇八黃八二林五四
哭林三三周三五陳二〇九黃五八廖三七	二四陳一〇〇林九五劉五九黃五三張五一	三王六五顏三九陳二〇六張二〇六康九
哭林三三周三五陳二〇九黃五八廖三七	二四陳一〇〇林九五劉五九黃五三張五一	毛連四〇二林一五八陳七三黃二二蔡七五
哭林三三周三五陳二〇九黃五八廖三七	二四陳一〇〇林九五劉五九黃五三張五一	三吳三六陳一七〇劉一五一羅七五黃三八
哭林三三周三五陳二〇九黃五八廖三七	二四陳一〇〇林九五劉五九黃五三張五一	三李二五〇何三三周一〇九吳八九陳七九
哭林三三周三五陳二〇九黃五八廖三七	二四陳一〇〇林九五劉五九黃五三張五一	三張三三陳一〇六李八〇曾六二歐六三
哭林三三周三五陳二〇九黃五八廖三七	二四陳一〇〇林九五劉五九黃五三張五一	三七郭云六黃四三吳二三蕭九八江八八
哭林三三周三五陳二〇九黃五八廖三七	二四陳一〇〇林九五劉五九黃五三張五一	三王云二梁三六蘇三〇林八八張七五
哭林三三周三五陳二〇九黃五八廖三七	二四陳一〇〇林九五劉五九黃五三張五一	三謝哭六方三九王六〇李五二陳四二
哭林三三周三五陳二〇九黃五八廖三七	二四陳一〇〇林九五劉五九黃五三張五一	一九郭哭二劉三二黃七〇王五〇邱一五
哭林三三周三五陳二〇九黃五八廖三七	二四陳一〇〇林九五劉五九黃五三張五一	六林矣五黃五五蔡四三陳三二吳二四

一 獻 文 灣 臺 一

(三) 臺灣北部散村(一)

一 會親宗・譜族・氏姓 一

(三) 臺灣北部集村

以上總括	潭子庄大埔厝	西員寶	埔子墘、十三寮、六張犁
二三二	二五	四	一九
六張一九四	三〇吳一六一	三廖三二張二〇二	三蔡一七九陳一七三吳三九
陳一六五	陳二五二	劉七四	林二〇六張五六
林二五王八〇	張二七游九六	汪四三	黃三二
廖五一	林九三		

(四) 街及庄之商業聚落

豐原街	豐原	清水街	大林庄	新營庄	麻豆街	以上總括
一七七	六六九	二三六	三〇七	一三九	二二五	六六九
九〇林	三九陳	空蔡	簡	七沈	七〇陳	二九
一〇三	一九三	三七四	八一林	六四沈	一九〇	三五
張八二	一九一	九五陳	七六林	九二陳	一三五	林一〇二
劉五五	九一楊	九五王	六五陳	九一蔡	一三〇	蔡二〇一
黃四六	八一李	九一楊	六五黃	六四林	一三〇	李七四
黃五五	五五李	八一李	五七黃	五七郭	一七〇	李七〇
黃四六	五九王	五五張	四五黃	二六吳	七五王	王五三

(五) 三大都市

臺北市太平町一、二丁目	
永樂町二、三丁目	六九
五七	九
充	九
陳	林二・七
一四・四	陳三・五
林	李
三・五	六・六
張	黃
五六	五・二
黃	張
五・三	五・二
王	五・〇

一 獻 文 灣 臺 一

以上總括	開山町	高砂町	臺南港町	臺中市櫻町及楠町	錦町、新富町、柳町	龍山寺町一、二、三丁目
六〇八	〇一	〇三	八美	一〇六	七五	六二
三三 陳 三五	七 陳 二六	八 陳 四三	交 郭	九 陳 三三	八 林 一四六	三 黃 三三 陳 二九
林 一〇三 黃	林 七三 李	黃 八五 吳	陳 三八	林 一〇三 黃	陳 二四 張	林 九八 吳
六 張	六 吳	六 林	八 交	八 交	六 張	六 黃
五 王	七 黃	七 王	三 交	三 交	五 王	五 王
五〇	六 五	六 二	七 五七	七 五七	四六	五九